

证券代码：000404

证券简称：长虹华意

公告编号：2021-061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茜宁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杨茜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等有关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98-8470237

传真：0798-8470221

邮箱：hyzq@hua-yi.cn

办公地址：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0日

附：杨茜宁简历

杨茜宁，女，1991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，税务师，中级会计师。2011年7月入职公司，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出纳、资产会计、税务会计、成本会计，2020年7月调入公司证券办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茜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茜宁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